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3 年全民健身工程更新新建维修保险项目

货物名称：全民健身工程更新工程、器材拆除、全民健身路径器材新建工程

买 方：北京市昌平区体育局

卖 方：沧州东吉利雅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 年 7 月



合同书

北京市昌平区体育局(买方) 2023 年全民健身工程更新新建维修保险项目 (项目名称) 中所需全民健身工程更新工程、器材拆除、全民健身路径器材新建工程(货物名称)经北京市昌平区体育局(采购单位)以 11011423210200007693-XM0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定沧州东吉利雅文教用品有限公司(卖方)为成交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一般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 补充协议。
- d.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全民健身工程更新工程、器材拆除、全民健身路径器材新建工程

数量: 全民健身工程更新工程: 更新-标准 11 套、更新-居家: 68 套; 器材拆除: 标准工程 11 套、居家工程 68 套; 全民健身路径器材新建工程: 新建-标准 8 套、新建-居家 10 套、特殊器材 2 套、昌体智健说明牌 20 套。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4847200 元人民币 (大写: 肆佰捌拾肆万柒仟贰佰元整)。

分项报价为: 居家工程器材: 3159000 元; 标准工程器材: 1520000 元; 特殊器材: 78220 元; 标准器材拆除工程: 16500 元; 居家器材拆除工程: 58480 元; 昌体智健说明牌: 15000 元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双方签订合同 10 个工作日内, 成交人向采购人递交合同总价的 3% 作为履约保证金, 即 145416 元 (大写: 壹拾肆万伍仟肆佰壹拾陆元整), 采购人在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成交人合法有效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向成交人支付合同价款 1440000 元 (大写: 壹佰肆拾肆万元整); 工程量完成时, 采购人在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成交人合法有效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款 2430000 元 (大写: 贰佰肆拾叁万元整); 项目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在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成交人合法有效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合同款 977200 元 (大写: 玖拾柒万柒仟贰佰元整), 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 待成交人承

诺的质保期结束后，视提供售后服务情况退还。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交货地点：由买方指定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	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体育局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西环路 31 号	邮政编码	102200
	电话	69742856	传真	69742856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城关支行		
	账号	0200011509200015912		
乙方	名称	沧州东吉利雅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沧州市盐山县 205 国道 财政局对过	邮政编码	061300
	电话	0317-6546549	传真	0317-6546549
	开户银行	盐山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城关信用社		
	账号	278030122000009456	行号	402144900029



2023年 7 月 11 日



2023年 7 月 11 日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3天以前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装运通知

7.1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9技术资料

9.1 卖方将一套完整的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质量保证

10.1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24个月。

11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成交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3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3 货物安装、调试后应与其他设备、软件实现联动。

11.4 设备试运行起算日期：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不低于 30 日历天。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

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

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5.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_____ 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_____ 的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 8），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25.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26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 执 四 份， 卖方执 二 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昌平区体育局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沧州东吉利雅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8、付款条件：

8.1 双方签订合同 10 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递交合同总价的 3% 作为履约保证金，即 145416 元（大写：壹拾肆万伍仟肆佰壹拾陆元整），买方在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成交人合法有效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144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肆万元整）；工程量完成时，买方在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卖方合法有效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款 2430000 元（大写：贰佰肆拾叁万元整）；项目验收合格后，买方在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卖方合法有效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剩余合同款 977200 元（大写：玖拾柒万柒仟贰佰元整），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待卖方承诺的质保期结束后，视提供售后服务情况退还。

8.2 验收期间需提供货物完整性的清单及货物说明，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清单、产品使用说明、安装说明等。

8.4 保修责任及保修费用

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卖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卖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买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产生的修理费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9、技术资料： 卖方应提供买方所需的相关技术资料 。

10、质量保证：

10.3 质保期内卖方在收到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进行免费维修，72 小时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卖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买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产生的修理费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卖方)承担，包括并不限于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无质量和服务问题，质保期后，由卖方提出申请，买方退还卖方剩余质量保证金。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

10.6 卖方所有器材均需通过以下要求 GB 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器材安全使用寿命不低于 8 年。跌落高度大于 600mm 的器材（高低单杠、双杠、肋木、秋千、云梯），碰撞区域应安装着陆缓冲层。

10.7 所有货品的安装应满足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

10.8 卖方应按照买方指定的第三方公司给出的二维码号段、铭牌样式制作铭牌，每件货品 1 个，并安装于货品上，且每件货品还应安装清晰写明品牌、安装时间、维修电话等信息的专有名牌标识。

10.9 儿童器材应增加警示标识“儿童器材 成人不宜”字样，成人器材应增加警示标识“成人器材 儿童不宜”字样。

10.10 卖方应在买方指定地点，并根据地点产权单位要求安装器材，安装过程中做好安全警示等工作，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标准进行作业，并随时接受买方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卖方在器材安装时要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杜绝事故隐患。如在安装过程中出现任何安全事故或给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害，与买方无关，卖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等赔偿责任。

10.11 所有货品在质保期内，对于非人为损坏造成无法维修或维修后不能满足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安全通用要求》的，应由卖方负责更换同样器材。超出质保期并且在安全使用寿命期限内，卖方应收取成本价进行维修。

10.12 在质保期内每年 3 月底前，卖方应对已安装货品进行巡检并填写巡检检查单（详见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安全通用要求》中表 B.2 器材检查表），由建设地点产权单位签字盖章确认，汇总后提交买方。如不能按时提交巡检单或巡检单提交不完整，买方有权委托他人进行巡检，所产生的费用将从质保金中扣除。

11、检验和验收：根据相关的国家标准和买方的需求

11.1 卖方安装完成每个地点的设施后，需将带有安装设施明细、维修联系方式、保修时间等信息的工程确认单（纸质版）一式两份交地点产权单位签字盖章确认，一份产权单位留存，另一份汇总留存。所有货品安装完成后，卖方将所有工程确认单（纸质版）、所有地点安装货品明细（电子版）及所有地点安装货品照片（电子版）交买方作为安装完成证明材料。以上提交材料不完整，买方视为设施未完成安装，不给予验收。

11.2 买方在卖方提交完整的货品安装完成证明材料后，安排第三方公司检测验收，将抽取部分安装地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安装货品的产品质量、安装质量进行检测。通过检测验收后

买方拨付合同约定的第三笔经费。检测不合格将限期整改，待通过检测验收后拨付经费。

12、索赔：

12.3 索赔通知期限： 15 天。

15、不可抗力：

15.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3 天内。

20、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买方：北京市昌平区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2023年7月11日



卖方：沧州东吉利雅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彦

签署日期：2023年7月11日

附件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11011423210200007693-XM001

项目名称: 2023 年全民健身工程更新新建维修保险项目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一	居家工程器材	套	78	40500	3159000
1.	告示牌	件	1	1500	1500
2.	高低单杠	件	1	4000	4000
	地垫				
3.	双杠	件	1	3000	3000
	地垫				
4.	肋木架	件	1	3000	3000
	地垫				
5.	双位太空漫步机	件	1	5000	5000
6.	椭圆机	件	1	1500	1500
7.	腰背按摩器	件	1	2000	2000
8.	上肢牵引器	件	1	2000	2000
9.	腿部按摩器	件	1	2000	2000
10.	二人蹬力器	件	1	2000	2000
11.	臂力训练器	件	1	1500	1500
12.	划船器	件	1	2500	2500
13.	单位腹肌板	件	1	2000	2000
14.	跷跷板	件	2	2000	4000
15.	坐推训练器	件	1	4500	4500
二	标准工程器材	套	19	80000	1520000
1.	告示牌	件	1	1500	1500
2.	高低单杠	件	1	4000	4000
	地垫				
3.	双杠	件	1	3000	3000
	地垫				
4.	肋木架	件	1	3000	3000
	地垫				
5.	双位太空漫步机	件	1	5000	5000
6.	骑马机	件	1	2000	2000
7.	椭圆机	件	2	1500	3000
8.	腰背按摩器	件	1	2000	2000
9.	上肢牵引器	件	2	2000	4000
10.	腿部按摩器	件	1	2000	2000
11.	二人蹬力器	件	1	2000	2000
12.	臂力训练器	件	1	1500	1500
13.	划船器	件	1	2500	2500
14.	单位腹肌板	件	1	2000	2000
15.	跷跷板	件	2	2000	4000

16.	秋千	件	2	6000	12000
	防撞地垫				
17.	云梯	件	1	4000	4000
	地垫				
18.	立式健身车	件	1	1500	1500
19.	坐推训练器	件	1	4500	4500
20.	太极揉推器	件	1	2000	2000
21.	三位扭腰器	件	1	2000	2000
22.	钟摆器	件	1	2000	2000
23.	伸腰展背器	件	1	2000	2000
24.	下拉训练器	件	1	3000	3000
25.	棋牌桌	件	1	2500	2500
26.	乒乓球台	件	1	3000	3000
三	特殊器材一	套	1	39000	39000
1.	弹振压腿器	件	3	2000	6000
2.	台阶练习器	件	3	2000	6000
3.	俯卧撑架	件	3	1000	3000
4.	腿部按摩器	件	3	2000	6000
5.	室外漫步机	件	2	3000	6000
6.	三位扭腰器	件	2	2000	4000
7.	伸背器	件	2	2000	4000
8.	仰卧起坐板	件	2	2000	4000
三	特殊器材二	套	1	39220	39220
9.	高低单杠	件	1	3000	3000
	地垫				
10.	双杠	件	1	3000	3000
	地垫				
11.	双位太空漫步机	件	1	7000	7000
12.	椭圆机	件	2	4110	8220
13.	上肢牵引器	件	1	3000	3000
14.	二人蹬力器	件	1	3000	3000
15.	单位腹肌板	件	1	2000	2000
16.	跷跷板	件	1	2000	2000
17.	秋千	件	1	8000	8000
	防撞地垫				
四	标准器材拆除工程	项	11	1500	16500
五	居家器材拆除工程	项	68	860	58480
六	昌体智健说明牌	项	20	750	15000
合计		小写：4847200 元			4847200
		大写：肆佰捌拾肆万柒仟贰佰元整			

备注：以上报价包含货物采购供货、安装、售后服务、验收、税收、运费、人工、机械、利润等满足正常使用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沧州东吉利雅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定标原则和方法，现确定你单位为下述项目的中标人。

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2023 年全民健身工程更新新建维修保险项目
中标范围	全民健身路径器材更新工作，需在指定地点配建健身路径工程 79 套，并拆除原有已达使用年限器材 79 套；全民健身路径器材新建工作，需在指定地点配建健身路径工程 20 套
中标价格	¥：4847200.00 元 大写：肆佰捌拾肆万柒仟贰佰元整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备注	/

本中标通知书经招标人盖章后发出，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与我方签订采购合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06 月 27 日